**附表三之二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檔案應用審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：** | **申請書編號：**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 |
| **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** |
| □**提供應用** | **應 用 方 式**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|  |
|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|  |
| □可提供複製品抄錄 |  |
|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抄錄 |  |
| * 可提供複製(依實際個案狀況填列限制應用說明)

◎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 元* 若需郵寄服務，請申請人自備回郵及信封，並逕寄或逕送

本所秘書室（地址：805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3樓） |  |
| □**暫無法** **提供使用** | **原 因** | **檔案申請序號**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 |
| □其他 |  |
| **法令依據：**  |
| **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**1. 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駕照)至本所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

 承辦人： 電話： 1. 餘如背面說明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 一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「檔案 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1. 檔案應用閱覽場所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3樓檔案閱覽區。
2.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

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 四、 閱覽、抄製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|  |
| --- |
| 五、 應用本所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應由應用者自負責。 |

 |